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(依證券交易法 14-4 強制設置)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成立，委員計 3 人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，已開會 6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 B	委託出席次數	應出(列)席次數(A)	實際出(列)席%(B/A)
獨立董事	方惠玲	6	0	6	100
獨立董事	洪國超	6	0	6	100
獨立董事	時大鯤	5	1	6	83.33